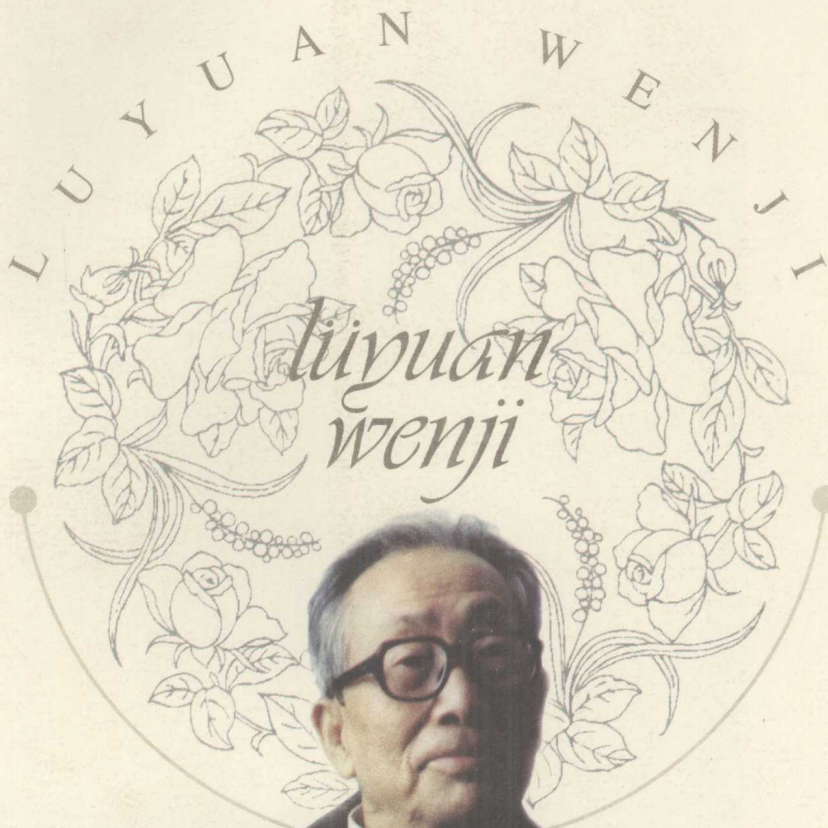




绿原文集

第五卷

外国文学评论及其他



绿原文集

第五卷 外国文学评论及其他

武汉出版社



获金环奖期间与马其顿总统愉快会见



获金环奖期间与马其顿总理、驻华大使(中)合影



1998年在马其顿斯特鲁加市领取国际诗歌节金环奖

目 录

懂点希腊神话好	(1)
再来读读《圣经》	(7)
橡树栽在花瓶里	(15)
莎士比亚和他的悲剧	(22)
假不假? 假而不假	(44)
文学史上的一颗恒星	(52)
一个“我的歌德”	(59)
《浮士德》和我的中译本	(65)
《浮士德》该怎么读	(76)
《歌德诗选》前言	(80)
冯至《论歌德》读后散记	(84)
我们向歌德学习什么	(102)
浪漫主义故乡的浪漫派	(114)
德国浪漫派的法国赞歌	(122)
德国浪漫派和海涅的《论浪漫派》	(128)
最为外国读者所喜爱的海涅	(141)
格林童话,世界儿童的共同财富	(144)
写在《十九世纪文学主流》新译本前面	(149)
《十九世纪文学主流》浅说	(155)

十九世纪文学主流和《十九世纪文学主流》	(159)
《绿衣亨利》，教育小说和现实主义	(176)
让客观事实本身说话	(200)
但是，等同原物是不够的	(205)
关于弗朗茨·梅林	(208)
梅林论康德美学	(211)
梅林论歌德与席勒	(218)
梅林《美学初探》译后记	(221)
叔本华和他的散文	(238)
斯特凡·茨威格的两则诗体特写	(251)
可读而不可说的卡夫卡随笔	(254)
惊风雨而泣鬼神	(263)
里尔克诗集浏览	(270)
里尔克以后	(289)
余匡复著《布莱希特论》序	(302)
安徒生之为安徒生	(313)
诗，科学，教科书	(323)
童心的光芒	(325)
他们“又是谁呀？”	(328)
《大海茫茫》(休斯自传)中译本前言	(333)
散文诗和纪伯伦	(336)
无愧于“人”的称号	(339)
他一生就是一首诗	(345)
发自幸存者的责任感	(354)
《新科学》困学记	(360)
“直觉”=“表现”=“艺术”？	(373)

《阴谋与爱情》出版前言	(376)
《威廉·退尔》出版前言	(378)
《玩偶之家》出版前言	(381)
《豪夫童话》出版前言	(385)
《茨威格小说四篇》出版前言	(387)
《蔡特金文学论文选》出版前言	(390)
《外国诗选》编后记	(393)
贺《世界文学名著文库》问世	(398)
关于德国现代诗的几个流派	(401)
关于几个国家的现代诗	(411)
比较文学的吉光片羽	(422)
关于《宗教故事丛书》	(425)
《国际歌》几种文本的比较	(428)
外国文学之于我	(438)
外国文学是非谈	(452)
对外国文学评论的几点希望	(465)
对外国文学出版工作的祝福	(470)
关于当前文学翻译工作	(475)
对译诗的几点浅见	(481)
一个不大不小的翻译问题	(502)
从翻译方法常识谈到古汉诗今译	(510)
让“火”燃得更旺更远更久些	(514)
《译林书评》值得认真办下去	(518)
贺《译林》百期	(519)

懂点希腊神话好

我国读者对于西方文化的兴趣越来越浓了，这在开放形势下是很自然的。西方文化有两根支柱，一根是希腊神话，另一根是基督教的《圣经》。分别熟悉一下这两根支柱，将有助于理解西方文化的起源和发展。

希腊神话是古希腊民族关于神和英雄的故事的总汇。在希腊人心目中，神具有人形和人性，英雄则是半人半神式的人物，这就是所谓神人同形说。古代希腊人把神想象成人的形象，并把人的情感、欲望和行为附加在神的身上，这一点本来是和其他民族的神话相似的。不过，对于后者，神性和人性的界线分明，神身上如果出现了人的情欲，那是不得了的，是要被贬谪下凡去受苦的，中国神话里天蓬元帅后来变成猪八戒就是一个例子。而在希腊神话中，神和人却几乎太相似了，不但按照人类父权制家庭的形式，组成了以宙斯为首的奥林波斯山上的神圣家族（父亲宙斯，母亲赫拉，姑母得墨忒耳，叔父波塞冬，女儿雅典娜、阿耳忒弥斯、阿佛罗狄蒂，儿子阿波罗、赫斐斯塔司等），而且每一位神都具有人身上常见的一些长处和弱点，即使是弱点，也都同样显得可以理解以至可爱，而不致受到难堪的指摘和惩罚。例如天神宙斯本人，他简直就是一个泛爱主义者，热烈的女性追求者；至

于他的子民，日子过得随心所欲，逍遥自在，就更不在话下了。正由于充满愉快、活泼而又自由的人性，希腊众神从不令人恐怖，反倒广泛地为人所喜爱。

希腊众神毕竟又是神，自然比人有更大的能耐，也有更多的形态和变化。作为图腾崇拜的残余现象，有些神灵本来就具有动物的形状，如长羊脚的牧神潘和林神萨堤洛斯，半人半马的肯陶洛斯，半人半牛的弥诺陶洛斯。宙斯的本领不下于中国七十二变的孙悟空，他曾化身雄牛去抢劫欧罗巴，又曾化身天鹅去亲近勒达。还有被动的变形，如阿克泰翁被变成鹿，赫卡柏被变成狗，与巨龙搏杀过的卡德摩斯晚年也变成了龙。还有变成植物形态的，如达佛涅变成月桂树，许阿铿托斯变成风信子花，密耳拉变成没药树，那耳喀索斯变成水仙花。这些千奇百怪、多姿多彩的变化景观，使得希腊神话进一步引人入胜了。

希腊神话像其他神话一样，首先也起源于对自然力的崇拜，如宙斯是雷电之神，波塞冬是海神，赫斐斯塔司是火神，得墨忒耳是谷物与农业女神。除了自然界的痕迹，希腊神话还反映了人类氏族社会的发展，如关于阿玛宗人的神话保存着对母系氏族的记忆，关于弑母者俄瑞斯忒斯的神话标志着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转变。也不止是想象的创作，希腊神话另方面还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例如特洛伊战争便引发了一系列神话故事。

古希腊的文学艺术与希腊神话之间有着几乎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例如人类和世界的起源，阿耳戈号船员们的远航，以及赫刺克勒斯、忒修斯、珀耳修斯等英雄的丰功伟绩，都曾是希腊诗人和艺术家的创作题材。关于希腊神话的最

重要的文献有被认为是荷马所作的两部史诗，即《伊利亚特》和《奥德修记》，还有别奥提亚诗人赫希奥德的《农作与日子》和《神谱》。在描写特洛亚战争末期事迹的《伊利亚特》中，众神被分成两个集团，一个由波塞冬、赫拉、雅典娜、赫斐斯塔司等组成，站在希腊人一边；另一个由阿波罗、阿耳忒弥斯、阿佛罗狄蒂等组成，站在特洛亚人一边。在这场由众神和众英雄共同参与的战争中，实际上是以神话的外衣掩饰了荷马时期氏族部落之间的相互掠夺，而为这种掠夺行为所需要的英勇作战精神则被歌颂为至高无上的美德。在《神谱》中众神的起源得到最完整的描述，据说宇宙间最初只有四个神，即卡俄斯（混沌，创世之前所有的空间），该亚（大地），塔耳塔洛斯（深渊）和厄洛斯（爱）——在近代心理分析学说中被炒得火热的“利比多”，其根源原来在这里。而在《神谱》中并未受到重视的、为人类盗取天火的普罗米修斯，经过希腊大悲剧家埃斯库罗斯的塑造，则成为不畏暴虐、不怕牺牲、敢于为理性与正义承受最残酷惩罚的伟大典型，自古至今一直为进步人类所颂扬，并永远赋予历代诗人、剧作家、音乐家、造型艺术家们以再创造的灵感。

罗马人继承了大部分希腊文化，包括希腊神话，并以他们特有的朴素风格和拉丁名称把它们保存下来。希腊神话中几乎每一个神都能在罗马神话中找到他的对应者，事实上不过改换了一个名字而已。例如，天神宙斯改称朱庇特，天后赫拉改称朱诺，智慧女神雅典娜改称明诺娃，美神阿佛罗狄蒂改称维纳斯，月神或贞洁女神阿耳忒弥斯改称狄安娜，冥后珀耳塞福涅改称普洛塞庇娜，神使赫耳墨斯改称墨丘利，火神赫斐斯塔司改称瓦尔坎，海神波塞冬改称尼普顿，战

神阿瑞斯改称玛尔斯，酒神狄俄喀索斯改称巴克斯，爱神厄洛斯改称丘必德，等等。不过，还须了解，古罗马人不论在共和时期还是帝国时期，他们的宗教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行为，其世俗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秩序的平靖和国家机器的完善；而对于处在低级社会发展阶段的古希腊人，他们的宗教基本上是一种自由而愉悦的自然崇拜，并以发扬个性和美感为己任，形成诗、艺术和独立精神的源泉。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诗意浓郁的希腊神话和散文化的罗马神话又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圣经》以外的神话在欧洲逐渐遭到摒弃，任何异教的神祇都被视为“妖魔”，不再对人们的宗教信仰起什么支配作用。但是，希腊神话的优美形象和浓郁诗意仍然长久留存在人们的意识中，并作为文学艺术的永恒题材而流传下来。到文艺复兴时期，希腊神话更经过一些伟大的造型艺术家的手笔，牢固地植根于欧洲文化的土壤中，对后世产生了辉煌的审美效果和深刻的启示作用。有人甚至说，没有希腊神话，就没有文艺复兴可言。自此以后，一个人是不是熟悉希腊神话，在西方便成为检验他的文化水平的标志。

到今天，希腊神话已与西方各民族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甚至成为家喻户晓的口头语，出现在各个通俗作家的笔下。例如，作为稀世珍宝的代名词的“金羊毛”，解作争端或祸根的“金苹果”，代表致命弱点的“阿基里斯的脚跟”，日夜睁着的“阿耳戈斯的眼睛”，藏污纳垢的“奥革阿斯的马厩”，帮助摆脱困境的“阿里阿德涅之线”，永远灌不满的“达那伊得斯姊妹之桶”，飞得太高而为太阳融化的“伊卡洛斯的蜡

翼”，惹祸招灾的“潘多拉之盒”，削足适履的“普洛克于斯忒斯之床”，诱惑水手触礁的“塞壬的歌声”，徒劳无益的“西绪福斯的苦役”，难解的“斯芬克斯之谜”，目标可望而不可即的“坦塔罗斯的磨难”，等等。此外，西方天文学家还用希腊神话里的名称来为一些星宿命名，如称仙女座为安德洛墨达，称南船座为阿尔古舟，称太阳为赫利俄斯，称武仙座为赫尔枯勒斯，称双子座为卡斯托和波吕丢刻斯，称半人马座为肯陶洛斯，称仙王座为刻甫斯，称飞马座为珀伽索斯，称英仙座为珀耳修斯，等等。以上这些典故、习语和名称，已是人们接近和理解西方文化之前所不可缺少的常识了。

到十九世纪，西方学者对于希腊神话的兴趣进一步发展，先后创立了许多研究神话遗产的学派，如自然派、象征派、字源学派、人类学派等，不一而足。有的认为神是自然力量的化身；有的认为众神的形象来源于人类的原始恐惧；有的认为神话的目的在于说明某种制度或风俗的缘起，或者解释某个被误解的名称；有的还认为，神话所表现的人与自然强力（包括猛兽和非人）的拼搏，象征着人与其卑下情操的斗争，等等。这些学者值得一提的有：英国的东方学者马克斯·密勒（1823—1900），他采用印欧语系比较语言学的科学方法，最早创立了比较神话学，虽然积极的成果有限；苏格兰人类学家詹姆士·乔治·弗雷泽（1854—1941），他的十二卷巨著《金枝》研究了神话的起源及其在宗教发展史中的重要地位，并通过探讨原始祭祷仪式，开阔了文学史家们的眼界；瑞士心理学家卡尔·古斯塔夫·荣格（1876—1961），他提出了种族或集体无意识的观点，断定其中储存着人类过去所有的经验，包括所有神话的象征在内，由此证明神话不

可能是狭隘意义上的历史,而是由各时代存在过并将永久存在下去的各种事件逐渐编成的故事总汇,同时还提出了原型
的概念,肯定了人类所有无数典型经验的统一性和同一性,
不但解答了马克斯·密勒认为原始神话充满“野蛮、荒谬、愚
昧”成分的疑惑,还帮助形成了20世纪从宏观上把握文学类
型的共性及其演变的原型批评。此外,十八世纪意大利哲学
家维柯的巨著《新科学》(1725)在十九世纪获得了新的理
解,其中关于“诗性智慧”的观点启发近代神话学者们认识
到,原始人类缺乏抽象思维能力,只能用具体形象代替逻辑
概念,这才产生了神话。当然,我们还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
根据唯物史观指出过,神话是人类童年的产物,只产生在人
类历史上的一定生产方式下,像朱庇特、乌尔坎等形象不可
能出现在科技发达、发明了电报和铁路、各种自然现象得到
科学解释的时代;他们还强调,神的形象除了自然属性,还具
有社会属性,并认为比较神话学片面地断定神只是自然力量
的反映,是导致神话学陷入混乱的原因之一。

对于普通读者,神话就是神话,它的兴味在于故事本身,
而不在于表达方式和叙述风格,更不在于那些莫衷一是的理
论问题。

1995年11月

再来读读《圣经》

要想真正鉴赏西方文学(当然还可以推广到艺术),而不是浅尝即止,有两门预备性知识是事先或同时必须设法具有的。一是希腊神话,二是《圣经》。懂一点希腊神话有好处,已在另一篇文章中谈过了;现在,让我们再来读读《圣经》。

所谓“圣经”,是指基督教的经典《旧约》和《新约》。它的读法一般说来有两种:一种是把自己摆进去,另一种是让自己站出来。对于前者,对于虔诚的基督教徒及其宗教学者,《圣经》离不开它的神本位,有关学问如历史、法律或有关某段原文的解释,都是深奥而复杂的,历代不同的译本或版本可以作证。对于后者,对于客观的鉴赏者,《圣经》却是另一种对象,自不必像对于前者那样具有其固有的神本位,毋宁可以说是普通人类的思想感情的结晶;也就是说,鉴赏者正应该摆脱“神本位”的观点,把它看作历史上的普通人所创作的富于人情味的文学作品,才能通过同感的领略和审美的享受,发现它曾经激发过多少作家、诗人的想象力,使他们获得无穷的创作灵感,从而对西方文学的发展过程起过何等巨大的推动作用。

从前在一般大学的外国文学系,往往有一门选修课,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 Bible,即指英王詹姆斯一世在位时

(1611)被审定发行的《圣经》英译本，简称“钦定版”，或称“詹姆斯王版”。这个版本可不是由一时一地的个别译者翻译出来的，而是几百年来由几百位译者先后参加的一次文学进化过程的产物；它不是直接从希伯来原著翻译的，而是根据优美而又流畅的拉丁译本，因此比起原著在宗教史上的权威来，它在世界文学史上更算是一部不朽的杰作。几百年来，直到近代，还有不少其他版本的《圣经》英译本，它们可能在符合原著的准确性上占一定的优势，但从文学鉴赏角度来看，却无一能同“钦定版”相比，这已是学术界的公论。不言而喻，英国文学和《圣经》英译本的关系非常密切，直到十九世纪仍对英国和整个欧洲产生影响的弥尔敦的巨著《失乐园》就是一例。其实，在作品中引用或借助《圣经》，并非仅以英语民族为然，在西方各国作家中间同样司空见惯。我们熟识的托尔斯泰的杰作《安娜·卡列宁娜》的扉页上，“伸冤在我，我必报应”这条语录，就出自《圣经·新约·罗马书》第12章第19节。西方作家引用《圣经》，并非完全出于文学观点，还因为他们本身可能具有宗教信仰，或者生活在渗透宗教信仰的环境中。对于并不生活在那个环境中的非基督教徒，在一定的意义上，《圣经》便是很好的外国文学辅助教材了。当然，世界上还有其他民族的宗教经典，它们除了宗教价值，同样具有非凡的文学欣赏价值，这里就不涉及了。

为了将《圣经》的文学性落实到汉语的基础上，我们自必需要阅读已有的《圣经》中译本；但同时如有阅读能力，最好手头也置备一部“钦定版”英译本。目前流行的《圣经》中译本是中国基督教教会早年翻译的，虽未采用现代口语，但仍有其可读性；英译本的文字优美、古朴而简单，中译本尽量沿

袭这个风格，所以读起来都别有一番风味。一本厚厚的《圣经》，自不待言，用不着从头到尾一字一句读完；但是，按其文学性值得一读的各卷，倒是应当一字一句读完的。据某些专家建议，《旧约》中间有两卷基本读物、三卷个人传记、四卷格言和诗歌，特别值得我们认真细读。两卷基本读物就是《旧约》的头两卷，《创世记》和《出埃及记》，这两卷之所以必读，是因为它们为整个《圣经》的情节发展起了提纲挈领的作用。

《创世记》大体分两部分：前一部分可能是大家都熟悉的，即神（或称上帝）如何创造了天、地和万物，如何创造了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以及他们如何受到蛇的诱惑，偷吃禁果，被逐出伊甸园，又如何降落到大地上去辛苦谋生，从而繁育了人类。后来，出现了挪亚和他的儿子们，以及几乎毁灭人类的大洪水和他们借以挽救人类的方舟。后一部分详述挪亚的后代、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从巴比伦的吾珥移居神所许诺的福地迦南（位于地中海和约旦之间），和撒拉生儿子以撒，和使女夏甲生儿子以实玛利，后者成为阿拉伯人的始祖。以撒生双胞胎以扫和雅各，哥哥被弟弟骗去了继承权，后者的子孙于是成为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奉父命离开迦南，往巴旦亚兰母舅处谋生，并娶表妹为妻；此后，他生了许多儿子，并且发家致富，开始思归故土，便率领妻儿一面游牧，一面向迦南进发，并奉神命改姓以色列。此前他和妻妹生了一个爱子，名叫约瑟，被嫉妒的兄长出卖为奴，现已成为埃及宰相，这时他得到法老的允许，前往歌珊迎接父亲，并让他们在这块埃及土地上定居。

《出埃及记》开始叙述以色列的子孙在埃及定居后日益

繁衍，引起埃及人的嫉视和反感；这时埃及出了一个新王，不认识约瑟，便顺民意对以色列人进行压迫和奴役。以色列人的苦难日益深重，直到他们伟大的先知和领袖摩西出世后，才得以解救。本卷的内容就是摩西率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重获自由的全过程，也是以色列历史上最重要的一页。摩西婴年时代作为弃儿为法老之女所抚养，长大成人后，杀了一名虐待以色列人的埃及人，被迫逃亡，这时神向他显灵，命令他率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到神原先所许诺的福地迦南去。摩西不顾艰难险阻，领导自己的人民穿过淹死许多埃及追兵的红海，又在沙漠上跋涉并逗留 40 年，最后在西乃山与以色列人立约，并颁布律法，即“十诫”，规定人对于神、对于邻人的责任。摩西借此组织和领导以色列人建立国家，有关法律便成为犹太教和日后基督教教义的基础。他在离他所向往的福地迦南不远的尼波山上逝世，享年 120 岁。在《圣经》中，摩西的伟大作用和光辉榜样是无与伦比的。没有他，犹太教和基督教，以至与前二者关系密切的伊斯兰教，都不可能有了它们的今天。

三卷个人传记是《路得记》、《以斯帖记》和《约伯记》。《路得记》的主旨就是对忠诚和服从作为美德的歌颂。伯利恒犹大地方有一名男子，为逃饥荒带领妻儿来到摩押地方，并为儿子娶了一名摩押女子为妻，名叫路得。后来，父子双亡，婆媳二人都成了寡妇；婆母拿俄米想回故乡，便叫儿媳路得改嫁。路得说，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死在哪里，我就死在哪里。她坚决跟随婆母回到了伯利恒，每天出门拾取麦穗奉养婆母。婆母听说麦田的主人是她家的近亲，名叫波阿斯，便命路得夜间到麦场上去与他同宿。波阿斯是个正直的人，